

四川广播电视台档案搬迁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四川大九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广播电视台档案室搬迁服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68-2540ZHBC-5310-19）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档案搬迁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1971—2023 年文书档案	461 盒
2	1972—2023 年文书档案	855 盒
3	1969—2023 年文书档案	656 盒
4	1979—2014 年会计凭证	13000 册
5	会计账簿类	200 册
6	2005—2020 年采购	636 盒
7	1971—2023 年上级	425 盒
8	1971—2023 年播用稿	734 盒
9	1990—2023 年串联单	1505 盒
10	2011—2023 年印章	15 盒
11	照片档案	175 册
12	死亡档案	62 册
13	1981—2023 年实物档案	1871 件
14	基建档案	2045 盒
15	资中器材厂文书档案	141 盒
16	资中器材厂会计凭证	2837 册
17	资中器材厂科技档案	9 盒
18	资中器材厂会计账簿及其他	855 册
19	神韵、广播影视网络档案	10 箱（中型）
20	人民广播电台文书档案	550 盒

21	人民广播电台会计凭证	5900 册
22	实物	6 箱（小型）
23	文书档案	20 盒
24	串联单	16 盒
25	2024 年实物档案	5 箱（中型）
26	2024 年文书档案	3 箱（中型）
27	各类规格尺寸未使用档案盒	10 箱（大型）
28	各类规格尺寸未使用档案盒	2 袋（大型）

二、合同总价

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档案整理费、上下架费、打包费、租车费、搬运费、消杀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各类设备、耗材等一切档案搬迁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搬迁增值税税率为：9%，档案整理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三、服务期限、履约时间、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若因甲方档案室加固装修改造工程工期延后，本项目服务期限顺延。其中，从现址成都市青羊区桂花巷 21 号搬迁至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临时存放点需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从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临时存放点搬迁至档案室需在 30 天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桂花巷 21 号、成都市高新区世纪路 66 号。

（三）结算方式：

1、全部档案搬迁整理上架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 金额，即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2、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大九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行号：313658010044

账号：2010200001149616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乙方不得急于履行义务。

4、开票信息：

名称：四川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67258541Y

地址、电话：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028-85981548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四、服务要求

（一）档案清单、下架、打包

1、整个档案库房搬迁项目严格按既定制度和 workflows 实施，以确保档案库房搬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保证在搬迁过程中不出现工作事故，严格保障本次搬迁服务工作各环节流程清晰、分工明确、规范有序。

2、乙方根据搬迁清单提供档案箱，对清点完成的搬迁档案资料按档案号顺序逐一依序装箱、封箱。档案装箱后填写装箱清单及档案装箱标签（贴箱上），清单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类型、保管期限、机构、起止卷（盒）号、卷（盒）数、档案装箱序号等。

3、基于前期建立的档案库房搬迁的各项制度、标准及 workflows，建立适用于本次档案搬迁的档案清点、初始台账、存储台账和档案下架、整理分类、打包、搬迁、上架排柜等搬迁流程方案，实现档案搬迁全流程动态追踪、操作记录完备可查；对档案数据管理力度最少到案卷，可针对单独案卷记录且查询档案基本信息、搬迁过程信息等，确保搬迁过程中的数据文本安全。

4、档案下架、整理分类、打包，建立档案清点和初始台账，分类按序下架实体档案，整理分类、打包、装箱。各环节操作人员需在操作过程中对登记数据进行二次确认，保证数据和真实搬迁过程一一对应。完成装箱后，生成包含箱号、箱内档案数量、箱内档案详情（类别、全宗号、起止号）等信息并粘贴在档案箱显著位置，使用封条覆盖，保证搬迁过程中实体档案安全，不可篡改。打包装箱后逐一核对，集中堆放档案箱，并再次确认和记录档案数量及存放起始位置，便于后续工作推进。

（二）档案运输

1、乙方提供全封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并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开展，如遇暴雨等不利于档案安全的天气状况，则改期运输。

2、乙方应在搬迁现场安排管理人员统一指挥。档案完成装车，经甲方检查完毕后，方

可对车辆厢门进行锁闭并粘贴封条。

3、乙方对每辆车次都应进行编号记录，打印交接单并由相关经手人签字确认。相关表格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留一份以备查询。

4、车辆到达新库房后，必须由甲方验车，如封条无损，方可开锁卸货。

5、档案搬迁到新库房指定位置，按照编号核对档案箱登记信息及实体档案装箱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如实记录、追查原因并提供书面材料。

6、档案在下架、装箱、搬出、装车、卸货、开箱、上架的整个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禁止撞击、拖拉、摔落等野蛮操作。

7、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卷盒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档案搬迁、运输需做到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档案流转日期、箱号、盒（卷、册）数、移交人员、接收人员、监督人员、运输人员、押运人员、负责人、各环节操作时间，确保档案搬迁、运输过程可追溯，时效可保证，人员可跟踪。

9、档案搬迁完成后，将档案搬迁数据移交甲方，方便后期的数据清查，流程追溯，乙方不得保留相应数据。

10、档案搬迁至新档案库房后，对现有档案进行逐盒（卷、袋、册）清点、建立（核对、完善）档案初始台账，初始台账必须准确，其中档案实体的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等信息必须与台账内容一致，对于档号有重卷、漏卷、错卷等情况须准确记录。

（三）档案排列上架

1、档案搬入新库房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密封检查，待确认密封完整后再逐箱开箱上架。

2、根据新档案库房的情况，将档案分门别类依次进行上架排列。

3、上架时仔细检查上架位置是否准确，核对档案是否有缺失，详细记录档案全宗名称、全宗号、目录号、卷数、档案类别、存放起始位置、存放库房号等相关信息，核对档案搬迁数据，确保上架档案无遗漏、不错位，并建立准确完善的存储台账以备后期管理使用。根据全宗情况进行该全宗增量预测，预留必要空架为今后接收档案留足余地。

4、根据档案存放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存放示意图。

5、根据档案实际情况编制出全面、完整的档案目录清册，必须做到一卷不遗漏，造册上架。

（四）库房与档案的消毒杀虫

1、库房消杀

(1) 乙方利用紫外线机、臭氧机、负离子机等设备对档案库房进行整体消杀和空气净化, 确保档案库房无虫害、霉菌等有害生物, 以保证档案材料的安全性和消毒效果。

(2) 本项目搬迁库房(临时存放点、广电中心档案室)需分别进行2次库房消杀。临时存放点面积约180平方米, 广电中心档案室面积约380平方米。

2、档案消杀

乙方利用专用设备通过低温冷冻消杀法对档案进行杀虫灭菌,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出库、消杀、搬运、上架以及在消杀过程中的档案安全管理等服务。

3、参与消杀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在消杀过程中做好档案交接手续, 并确保在消杀过程中的标准化操作, 做好相关登记与记录, 并对整个消杀过程进行视频监控, 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 以确保消杀的效果以及在消杀过程中不影响日常办公以及对外提供档案相关服务工作。

4、档案进行消杀后, 要进行全面检查, 查看是否出现因冷冻处理导致的破损, 如果出现应及时进行修复, 并在档案柜内放置防虫剂和干燥剂, 以确保档案后期的安全保护。

5、消杀工作完成后, 须对消杀效果进行评估检查与记录, 如发现有处理效果不理想的,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处理。

6、消杀后, 使用虫情监测仪等设备对库房进行监测, 确保库房无有害生物出现。

7、乙方应将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日志、记录等原始记录材料并在完成搬迁后移交甲方, 作为项目资料内容进行管理。

8、乙方提供相应的移动设备, 拷贝、留存工作期间形成的监控影像。

(五)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以及人事档案纪律要求, 遵守《保密协议》(与甲方另行签订), 切实做好档案保密及安全管理, 不得泄露档案中的任何信息, 不得遗失、损坏档案, 严禁将档案带出存放区域, 如有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法律、纪律责任。

(六) 设备及耗材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打包箱、打包带、胶水、流程夹子、多功能电源插座、打孔机、装订线、装订机、铅笔、签字笔(笔芯)、橡皮、起钉器、透明胶带、剪刀、订书机、订书钉、修改液、紫外线机、臭氧机、负离子机等均由乙方提供。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和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已经合法取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授权、许可。否则，造成甲方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并不限于第三方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第二条的合同总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赔偿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否则，视作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而违约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如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乙方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实际财产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场地、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改正,若违约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三作为合同违约金。

4、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运输至甲方处的设备(含所有配件)搬离。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若逾期 30 日乙方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赔偿。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指甲方或者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时间。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若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执行条款。若所有文件均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应以下列方式中的至少壹种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028-85008710 邮箱：717879118@qq.com

乙方地址：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 229 号 208-210 室

联系人：马元 联系电话：13980118983 邮箱：535998035@qq.com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四川广播电视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8-8598154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67258541Y

开户行：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广播电视台

账号：122551479934

乙方（公章）：四川大九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838-260263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600671407223L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大九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200001149616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